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选举林文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个人详细资料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详细资料

林文生，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1992年6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至2000年9月先后任广东华天房地产公司开发部干部、惠州分公司副经理、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先后任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华先公司总经理、集团托管办副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其中，2007年4月至2009年1月借调至广弘公司上市办工作；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先后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部长、广东省

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部长、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历任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2016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文生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与广弘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广弘控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